

第十一屆第五次裁判委員會議-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6點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梁召集人念慈

紀錄:陳思灃

肆、出席人員：李委員山維、盧委員英娟、白委員昌發、李委員佩珍、曾委員永祥
高委員惠如、鄒委員雅玲

列席人員：秘書處朱嘉雯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112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12月6日體總業字第1110002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會裁判講習，與國際裁判事務接軌，培育我國划船運動裁判人才，有關本會講習會實施辦法、報名費及課程配當表(如附件一)，擬請各委員提供建議，據以修訂本會裁判講習實施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內容如下：

1.五、實施方式(八)講習會時數:修正為各級講習會缺課達各級課程3分之1(含)以上者。

2.七、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檢附身分文件,修正為僅認定國民身分證及護照。

3.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(四)(四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,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,如下:

一、全國運動會

二、全國大專運動會

三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四、國際總會及亞洲總會舉辦之國際賽事(如:世錦(青)賽、亞錦(青)賽、世界盃、亞洲盃)

五、本會所舉辦水上賽事(如:協會盃、全國賽、衝刺賽)

六、本會所舉辦室內划船錦標

其中室內划船錦標因辦理及執法時間較短，故最多僅能折抵 1 小時為上限，並請秘書處往後確認裁判執法時間，以利時數折抵。

十三、 其它事項，(四)禁賽期間為了避免爭議，將年限修正為禁賽期間，較為妥適。
案由二：針對 112 年全中運八人單槳有舵手式(M8+)，舵手替補選手性別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有參賽學校教練提問，若候補舵手是否有性別限制，還是需僅能候補男生。
- 二、依據 112 年技術手冊規範舵手不限性別，惟其體重，須符合國際規則之規範，舵手著比賽服裝的最低重量為 55.0 公斤，如重量不足，舵手需攜帶加重物，加重物至多 15.0 公斤，置於最靠近舵手的位置。

決 議：為了賽事公正性，八單候補選手僅能替補槳手位置而非舵手；若學校針對男子八單候補選手要填列女選手，需於下屆全中運提報會議決議確認，女子隊若遇到相同狀況亦同。

案由三：針對 112 年全運會服裝規範表，提請 討論。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，112 年 1 月 13 日 112 全運會字第 1120116918 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服裝規範表。

決 議：依據規則訂定規範內容如下：

- 1.運動上衣和短褲或類似連身服。其它衣物如帽子、內衣或打底褲、襪子等，不屬於比賽服的一部分。但這些衣物在同一艘船上的選手中必須是相同的，除非有特殊規定。
2. 同一艘船隻上的每名選手的比賽服裝上的標識必須相同。
- 3.隊伍名稱標識可在運動衫的前面可以出現一次，面積不超過 100cm²。
- 4.製造商的標識可在服裝前面出現一次，面積不得超過 30cm²

- 5.超過一個贊助商，每個標識僅能在正出現一次，面積不能超過 100cm^2
- 6.運動服前面只有一個標識，不超過 100cm^2 。
- 7.在運動服的兩側各有一個垂直方式的標識，每個標識不超過 80cm^2 。此類標識不應放在運動服的前面或背面，而應僅出現在側面。選手側面 logo 要統一。
- 8.舵手可以穿額外的服裝，但顏色要一致。
- 9.製造商與贊助商為同一家時，不可將兩個標誌區塊相加變成 130cm^2 呈現，需依照規定分別呈現。

短褲：

- 1.製造商標識可出現一次且不超過 30cm^2 。
- 2.一種產品標識技術只能出現一次，且不超過 10cm^2 。
- 3.比賽短褲除製造商和產品技術標識外，可在每條腿上有一個不超過 50cm^2 的贊助商標識。這些標識在選手中必須相同。

依據規定內容發函至 112 全運會籌備會核備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9:00(計 1 時)